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951號

原告 林定芃  
訴訟代理人 劉力維律師  
蘇意淨律師  
被告 黃沛宸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3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侵權行為之認定：

- 1.查，兩造原為同居男女朋友，被告明知原告手機號碼屬於個人資料，不得任意利用，竟意圖損害原告之利益、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跟蹤騷擾、違反個人資料保護之犯意，以卷附起訴狀附表所示之社群暱稱帳號（編號1至9為臉書、編號10至12為Instagram），張貼附表所示文章之不實言論，並於其中揭露原告之行動電話號碼，致原告心生畏怖，且足以影響原告之社會評價、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被告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04號刑事簡易判決論以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01 (同時觸犯刑法第310條2項之加重誹謗罪、跟蹤騷擾防制法  
02 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從一重處斷)，處有期徒刑3月  
03 確定在案等事實，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暨卷證可參，此部分  
04 被告亦無爭執，堪以認定。

05 2.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07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08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09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0 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非公務機關違反本  
11 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  
12 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3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1項前  
14 段，並依同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  
15 被告上開犯罪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之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  
16 、名譽權、隱私權等權利，自構成侵權行為。原告據此請求  
17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18 3.被告雖抗辯原告始亂終棄，導致伊受到極大打擊，伊所述均  
19 為實在，縱原告有社會上評價受損，亦係其自身行為所致，  
20 屬於自招行為，與伊行為無因果關係，且應有過失相抵之適  
21 用云云。惟兩造間之感情糾葛，並非被告得為上開犯罪行為  
22 之正當理由，而原告前述權利受侵害之損害，乃為被告上開  
23 犯罪行為所致，二者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又，過失相抵原  
24 則，須被害人之行為，與賠償義務人之行為，為損害之共同  
25 原因，本件並無證據可認合於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要件，自  
26 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是被告上開抗辯，並非可採。

## 27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內容之認定

### 28 1.關於請求賠償慰撫金部分：

29 按，慰撫金之核給標準，應斟酌加害情形、受損害程度、雙  
30 方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本院審酌  
31 事件因由、被告侵害行為情節態樣、侵害期間、客觀上可認

01 精神痛苦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  
02 濟狀況（如卷附兩造陳報資料及陳述，以及本院查詢兩造稅  
03 務財產所得資料）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慰撫金300萬  
04 元，核屬過高，應酌減為30萬元，較屬適當。

05 2.關於請求被告負擔費用，在聯合報等三大報紙刊登本判決全  
06 文部分：

07 按，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  
08 195條第1項後段固有明文。惟回復名譽之處分，在本質上既  
09 為損害賠償方法之一種，則其是否為適當之回復方法，自應  
10 就侵權行為之態樣為斟酌，以符合加害行為與侵害結果間之  
11 等價衡平性，亦即在審酌回復名譽之方法是否適當時，應兼  
12 顧侵害方式及受損結果，不宜僅從其中一方為考量，以免回  
13 復之處分過當或不足，致失其價值取捨之公平。是以，法院  
14 就當事人所為回復名譽適當處分請求，仍須審酌該處分係屬  
15 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並非一經當事人聲請，法院即應予採  
16 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1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7 核，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已公開於司法院網站之判決查詢系  
18 統，本件判決後，亦將公開於同一查詢系統，社會大眾均得  
19 隨時查閱檢視，已具有一定之澄清及回復原告名譽之效果。  
20 本院綜合審酌兩造原為同居關係、事件因由等一切情狀，認  
21 為尚無命被告於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等三大報紙媒  
22 體刊登本判決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難以准許。

23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24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5 ，應予駁回。

26 四、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  
27 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9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趙修頡